中華民國品質學會「品質獎評審委員會」組織簡則

84年2月18日第3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7年8月31日第40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. 本簡則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廿三條訂定之。
2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研擬修訂「卓越經營品質獎」與「品質個人獎」給獎辦法。

(二)審議申請「卓越經營品質獎」組織之品質現況，依給獎辦法評估並報請理事會核備。

(三)審議申請「品質個人獎」資料，評估後報請理事會核備。

(四)研擬「卓越經營品質獎」與「品質個人獎」之獎座、證書等事宜。

(五)視需要報請延聘專家，參加「卓越經營品質獎」與「品質個人獎」之評審事宜。

(六)視需要對「卓越經營品質獎」獲獎組織之品質現況，實施成果之追蹤評估。

1.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後請理事長聘任，人數以十人為限，渠等應為本學會會員，任期不得超過當屆理、監事任期，連聘得連任。
2. 主任委員得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協助推動委員會工作；另應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召集協調及撰寫會議紀錄，並協助主任委員提出工作執行報告。主任委員亦得預留部分委員名額，視工作需要，邀請非本委員會人員為列席人員(不受應為本學會會員之限制)，參加委員會會議，出席會議之列席人員其權利及義務與委員相同。
3. 本委員會均為義務職，為學會內部組織，應遵守本學會章程所訂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學會名義行之。
4.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學會統籌編列，特別支出之費用必經呈送理事會議通過才可動用。
5.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則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無副主任委員者則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委員如一年內未經請假而缺席委員會議達二次者，將自動除名。
6.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7.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學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8. 本簡則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